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薛東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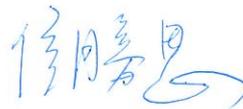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劉美玲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侯勝恩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沈安爵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1.29訂定發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於113.12.18發函轉知本公司；惟前項應遵循事項辦法尚有部分條款應修訂、納入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範。</p>	<p>已修訂現行相關作業規範。</p>	<p>所提改善措施均已完成。</p>
<p>現行交易監控態樣及參數包含：「高風險使用者單日帳戶餘額付款大於新臺幣大於 X 元」，經查長期已無高風險使用者觸發該疑似洗錢監控態樣之個案發生，應請重新審視該監控參數之妥適性。</p>	<p>已重新審視並訂定所適用之監控態樣及參數，並納入內部作業規範。</p>	<p>所提改善措施均已完成。</p>